

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

104 年 8 月 4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2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 年 6 月 20 日本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 年 9 月 19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8 月 1 日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9 月 27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0 月 17 日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2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3 年 6 月 25 日本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 年 10 月 18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、增進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並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學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得成立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會)，本委員會置代表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代表兼召集人；另由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四人組成。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校外實習實施對象為本學系日間部大學部學生；其選課與停修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校外實習為選修學分於第四學年實施，共計二門，由本學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，實施期間成績評定方，依實習報告、實習生與輔導老師之互動及雇主評價等內容，作為老師評分實習成績之依據，成績合格者授予校外實習學分。
- 五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，由本委員會篩選適合優良廠商，經由本學系安排簽定校外實習合約書後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應事先妥善詳盡規劃。請業者協助安排宿舍，供學生住宿；若無法提供宿舍者，亦請業界協助實習學生住宿及交通問題。
- 七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，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。除屬有給薪者由實習機構辦理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外，校外實習期間之保險費及其它實習相關費用，以由系所經費支付為原則。
- 八、實習分發根據學生所填之實習意願調查表，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原則，經實習機構遴選，由本學系公佈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單位名單。實習分配完畢，實習學生應填具「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家長同意書」，經家長同意後送本學系存查。
- 九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理行前座談會，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習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，並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；同時為因應流通零售服務業之工作特性，並接受實習廠商的輪班安排。
- 十、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每月填寫校外實習報告，並於下月十日前送交實習輔導老師，作為該學期實習成績評分依據。遲交者，實習輔導老師可視情節狀況酌予扣分；當次缺交者，則成績以

零分計算。

- 十一、實習輔導老師應落實實地輔導訪視，每學期至少二次以上，並填報實習輔導報告，以瞭解學生實習實際情況，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相關問題。
- 十二、學生在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單位相關規定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或擅自離開實習單位，如因故需請假者，須向實習單位主管人員辦理請假手續。
- 十三、實習期間若因故擬更換實習單位，必須填寫「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可更換，但僅以乙次為原則。
- 十四、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因個人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合約工作期限，或無法達成實習單位合理要求工作而退出校外實習課程者，需填寫「學生轉換校外實習單位或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經授課實習輔導老師協調進行輔導續留原實習機構，或召開「本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評議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或退出校外實習課程。
- 十五、若實習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，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，校外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，若有損及本校校譽情事者，依校規議處。
- 十六、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各項資料如有更動，應於一個星期內主動告知本學系辦公室，如職場遇任何問題，應主動聯繫實習輔導老師或本學系辦公室協助，不得請家長直接至實習廠商議論。
- 十七、校外實習期間，學生行為除受實習廠商約束外，並應遵守校規之規範。如遇情節重大情事、違反實習單位規範或可歸責於學生之事項，經本委員會與業界查證屬實者，得提前終止實習，並通知學校及家長處理。
- 十八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